

# 永遠的計畫

**神造萬物...又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裡(傳三：11)**

從古到現在，不少人尋求長生不老。在別的事上似乎聰明的人，在這事上卻容易受騙。我們可以說，那是愚昧的尋求不可能的事；也可以說，是尋求已經有的東西。因為神在造人的時候，已經把“永遠”安置在人的心裡：“人”的存有是永遠的；當時間過去，要進入永遠。人在時間中生活；人是為永遠而有的。在永遠中的生命怎樣，要看今世怎樣生活。

**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...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。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。(傳三：1,11)**

從創造的開始，“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裡，使他修理看守”(創二：15)。顯明神最初的旨意，就是要人工作。但“汗流滿面，才得餬口”(創三：19)的情形，是人犯罪後的結果。所以工作不是神的咒詛，流汗痛苦才是咒詛。

犯罪後的人，裡面的私欲，使他勞碌掙扎，失去了內心的平安和喜樂，不接受神對萬務的的定時，就是神的旨意。其實神所定的旨意，是永存的。因為神是完全的；既然是完全的，就沒有長進的可能，也沒有改變的可能。

“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”，是神照著祂隱藏的旨意，有既定的安排：個人的由生至死，到人類歷史那最後的一頁，和平的君王基督耶穌再臨，建立永久秩序。(傳三：2-8)那麼，人的責任是甚麼呢？人不是要去尋出那“不能參透”的隱秘(申二九：29)，而是要“終身喜樂行善”，就是照祂明顯的旨意而生活，在祂的道中

喜樂。人不需要去追尋那不可知的時候日期，也不可盲從假師傅的妄解預言；要忠心自己的本分。

不過，要記得：神保留最後審判的主權，“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”(林後五：10)神因為基督“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...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”(約五：27,29)。不是照人所知道的，不是照人所聽到的，也不是照人所說所傳講的，而是照人所行的。人在世的言行錄，只大人物才有，多數不全是事實；但在主那裡，有每個人的案卷，到時必要“再尋回”(傳三：15 啟二〇：11-15)，按卷公義審判。誰能在祂的面前站得住呢？必須信耶穌作救主，名字記在生命冊上。